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採納日期：2012年3月28日

首次修訂日期：2014年9月19日

目錄

	頁數
1. 緒言	1
2. 基本規則	1
3. 提議辦法及考慮程序	1
3.1 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2
3.2 董事提名所需詳情	2
3.3 所需支持文件	2
3.4 考慮程序	3
4. 另一提議辦法	3

董事提名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緒言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慮多方面（包括股東）的建議，以物色可能擔任董事的人選。如合資格股東妥當地提交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候選為本公司董事，並辦理就提出該建議的所需手續，則該股東的建議將獲考慮。

本文件旨在清晰及透明地闡明股東建議董事提名的程序。

2. 基本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除非(i)彼獲本公司董事推薦；或(ii)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由符合資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投票的股東所簽署關於其擬提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的意向通知（「**建議書**」），當中列明如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時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並須連同該名人士所簽立的通知（「**同意書**」）表明其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同意本公司為遵照相關法規要求而披露其個人資料在公司通訊或網站。

發出建議書的最短期限至少為 7 日。遞交建議書的期限最早自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截止提名日期**」）。

為合資格作出建議，提名股東須：(i)為股東，其名字於建議書簽立日期並直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均載列於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ii)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投票。

3. 提議辦法及考慮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候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人選**」），可提交建議書連同第 3.3 項所載的證明文件予：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公司秘書轉交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鵬利中心 31 樓

3.1 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董事可能人選須具備適合本公司董事會及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然而，倘彼未能符合下列董事資格規定，則可能被視為不合資格：

- 已滿 18 歲的自然人；
- 並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並無被判一項可被起訴罪行；
- 並非除了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合資格出任董事；
- 並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禁止出任董事；及
- 精神健全。

3.2 董事提名所需詳情

下列為董事可能人選的所需資料：

- 姓名全名、年齡、國籍；
- 聯絡地址、電郵、電話號碼；
- 教育背景及資歷；
- 工作經驗；
-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
- 主要的任職及專業資格；
- 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持股量（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包括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重大權益或參與彼等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彼是否於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及
- 支持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董事職務的其他有用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x)條所載的詳情）。

3.3 所需支持文件

有關提議的所需支持文件如下：

- 提名股東及提名股東團的各成員所簽署的建議書，連同股權證明（即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書）；
- 董事可能人選所簽立的同意書，連同第 3.2 項所載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支持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提名股東及提名股東團的各成員須證明，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有關人士所深知及確信，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董事可能人選的個人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正確；及
- 提名股東或（倘為提名股東團）其授權代表的聯絡地址、電郵及電話號碼。

3.4 考慮程序

當收到建議書，公司秘書將事先初步審閱第 3.3 項列載的所需支持文件的完整性，然後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建議。倘提名股東無法於截止提名日期之前送交完整文件，建議書將被視為由提名股東撤銷。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提名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後，將就董事可能人選應否納入候選董事名單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提名將納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然而，大會可能因需要額外時間通知全體股東而無可避免地須延期。因此，將於有需要時發出必要公佈、補充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

倘董事會並不批准該董事提名，提名股東將獲知會。

4. 另一提議辦法

受適用法例、法規所規限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A 條，合資格股東可自費行使其權利，請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權於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或不少於 50 名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於該大會上建議決議案。請求書須陳述有關決議案，並隨附一份有關被提出的決議案所述事宜但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且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須在相關會議之前至少 7 天收悉該要求）。倘請求書乃建議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於大會上參選董事，則亦須提供第 3.3 項所載的支持文件。於核實請求書屬妥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